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加装电梯-电梯采购及安  
装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64

甲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唯家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1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78250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和使用合格证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在提供合规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存在风险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税费损失、滞纳金、罚金及其他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损失。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4.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乙方应于完工日期前完成全部电梯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和使用合格证。

(2) 履约地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6 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唯家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济合同专用章 70105793212 托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专用章 4101043577819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	
联系人	联系人	褚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10383031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14号楼12层1206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8790156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AJBD1Y	
	开户名称	河南唯家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719064973102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提供乙方设计直梯安装布置图及加固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及加装电梯所需的必要资料。</li> <li>2. 安装电梯时, 协助提供用水、用电(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协助障碍物的排除及外部安装条件的协调。</li> <li>3. 在安装作业附近协助提供足够面积存放直梯材料、零件、工具的空间。</li> <li>4. 配合乙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及验收申请。</li> </ol>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一) 到货</p> <p>货物送达工地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开箱检查, 但甲方的检查仅是对货物外观或数量的初步查验, 不减轻乙方按期交货责任及产品质量责任。如发现货物本身或其部件缺漏、损坏等, 乙方应及时补齐或更换, 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二) 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安装布置设计、井道土建拆改及加固深化设计等全部准备工作。</li> <li>2. 乙方负责设备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直至符合相关的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li> <li>3. 乙方负责向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 并配合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同时承担报装、报验等费用。</li> <li>4. 如因乙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不能一次通过验收的, 由乙方负责整改或重做, 费用乙方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li> <li>5. 乙方负责直梯设备、工具的保管及现场安全。项目建设过程中, 乙方应避免损害甲方建筑主体、管线等其他设施设备, 乙方在安装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li> <li>6. 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 由乙方按照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li> <li>7. 直梯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准运证及相关验收合格的资料后, 将直梯设备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li> </ol>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方支付预付款</li> <li>2、乙方进行设计与确认</li> <li>3、乙方发货及甲方验收货物</li> <li>4、乙方安装、调试电梯</li> <li>5、乙方申请验收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li> <li>6、甲方支付剩余款项</li> <li>7、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和保养服务</li> </ol>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合规性与标识要求</li> <li>2、包装材料强度要适配性</li> <li>3、做好防潮与防锈要求</li> </ol>
	指定现场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专车运输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险、公众及责任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1</u> 年，从取得登记证之日起开始计算。</li> <li>2. 质保期内，乙方派员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维护作业。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在交付使用后发现产品缺陷等质量问题影响正常运行的，乙方负责立即派人员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并赔偿甲方损失。</li> <li>3.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及未安全安装、维修引起的一切事故和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履行维修保养、修理或更换义务时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者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li> <li>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不受影响。</li> <li>5. 乙方须为甲方电梯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与使用操作指导。</li> <li>6.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例行保养，建立电梯运行档案，记录电梯运行情况和维修保养工作内容，并每月提供给甲方备案。电梯维护保养须提前通知甲方，合理安排维保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对甲方正常秩序的影响。</li> </ol>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0.5 小时，并能在 1 小时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内恢复。</li> <li>2、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并提供不间断服务直到结束。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应能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li> </ol>

		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和使用合格证并交付甲方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要求履行合同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接受甲方监督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提供设备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单位。 5.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须符合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和本合同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或安装调试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坏及故障,均由中标人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及完工赔偿费	1. 乙方交付的设备(含部件)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或者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2. 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

		<u>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倍的 LPR) 支付利息</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u>1、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经签证证明工期延期、顺延的，则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u></p> <p><u>2、乙方安装的本合同设备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无法取得报检及运行手续的，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取得报检及运行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u></p> <p><u>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u></p> <p><u>4、乙方如未按约定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u></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合同、附件及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    </u> /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 <u>    </u>；</p> <p>(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依据为：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和《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如规范有更新或调整的，按照最新的要求执行。</p> <p>2、本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和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报检及运行手续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正式交付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设备转移至甲方。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权转移后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p> <p>3、乙方在供货、安装、维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引起的其他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p> <p>4、根据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的任何软件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或其他相关的软件提供者的财产，甲方有非独占的永久免费使用权，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占有、使用、复制或修改。</p>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

项目名称		郑州信息科技学院东校区加装电梯-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梯组名称	产学研楼 L1	体健楼 L2	艺美楼 L3	德先楼 L4L5 启智楼 L6L7	知行楼 L8L9
产品描述	meta200 MRL 1600,1.6,5/5	meta200 MRL 1600,1.6,3/3	meta200 MRL 1600,1.6,5/5	meta200 MRL 1600,1.6,5/5	meta200 MRL 1600,1.6,6/6
基本参数					
电梯型号	meta200 MRL	meta200 MRL	meta200 MRL	meta200 MRL	meta200 MRL
电梯型式	曳引式客梯	曳引式客梯	曳引式客梯	曳引式客梯	曳引式客梯
电梯执行标准	Q/TKEC 0001	Q/TKEC 0001	Q/TKEC 0001	Q/TKEC 0001	Q/TKEC 0001
额定载重 (Kg)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额定速度 (m/s)	1.6	1.6	1.6	1.6	1.6
顶层高度 (mm)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底坑深度 (mm)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井道宽度 (mm)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井道深度 (mm)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提升高度 (mm)	14,100	10,200	18,000	15,900	19,800
楼层数	5	3	5	5	6
停站数	5	3	5	5	6
轿厢					
吊顶型号	RF-CLIS	RF-CLIS	RF-CLIS	RF-CLIS	RF-CLIS
轿厢宽度 (mm)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轿厢深度 (mm)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轿厢高度 (mm)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吊顶可视面装饰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侧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后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地板装饰	PVC(CFL010 岩石灰)	PVC(CFL010 岩石灰)	PVC(CFL010 岩石灰)	PVC(CFL010 岩石灰)	PVC(CFL010 岩石灰)	PVC(CFL010 岩石灰)
地板装饰厚度(mm)	2	2	2	2	2	2
门系统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中分两扇	中分两扇	中分两扇	中分两扇	中分两扇
开门宽度(mm)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开门高度(mm)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轿门型号	K系列轿门	K系列轿门	K系列轿门	K系列轿门	K系列轿门	K系列轿门
厅门型号	S系列厅门	S系列厅门	S系列厅门	S系列厅门	S系列厅门	S系列厅门
轿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厅门数量(组一)	5	3	5	5	5	6
厅门门板装饰(组一)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厅门门套装饰(组一)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门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人机界面						
操纵箱型号系列	CR3A	CR3A	CR3A	CR3A	CR3A	CR3A
COP型号	其它型号	其它型号	其它型号	其它型号	其它型号	其它型号
COP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发纹不锈钢304
COP显示类型	7.6"黑底白光段码LCD	7.6"黑底白光段码LCD	7.6"黑底白光段码LCD	7.6"黑底白光段码LCD	7.6"黑底白光段码LCD	7.6"黑底白光段码LCD
COP按钮型号	MT42	MT42	MT42	MT42	MT42	MT42
COP按钮表面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COP按钮发光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COP 按钮带盲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LIOP 所在楼层(组一)	所有层	所有层	所有层	所有层	所有层	所有层
LIOP 系列(组一)	LS2A 系列	LS2A 系列	LS2A 系列	LS2A 系列	LS2A 系列	LS2A 系列
LIOP 型号(组一)	LS2A-A33M	LS2A-A33M	LS2A-A33M	LS2A-A33M	LS2A-A33M	LS2A-A33M
LIOP 布局(组一)	紧凑单梯	紧凑单梯	紧凑单梯	紧凑单梯	紧凑单梯	紧凑单梯
LIOP 面板材料(组一)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LIOP 显示类型(组一)	4.3" 白色段码 LED	4.3" 白色段码 LED	4.3" 白色段码 LED	4.3" 白色段码 LED	4.3" 白色段码 LED	4.3" 白色段码 LED
LIOP 按钮型号(组一)	MT42	MT42	MT42	MT42	MT42	MT42
LIOP 按钮表面材质(组一)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LIOP 按钮发光颜色(组一)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LIOP 按钮带盲文(组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LIOP 数量(组一)	5	5	5	5	5	6
对讲系统	对讲系统	对讲系统	对讲系统	对讲系统	对讲系统	对讲系统
对讲局数(监控梯数)	9	9	9	9	9	9
优先运行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消防员服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随行电缆(含音频功能)	双绞屏蔽	双绞屏蔽	双绞屏蔽	双绞屏蔽	双绞屏蔽	双绞屏蔽
随行电缆(含视频功能)	双绞屏蔽	双绞屏蔽	双绞屏蔽	双绞屏蔽	双绞屏蔽	双绞屏蔽
轿厢到站钟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智能语音安抚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基站返回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提前开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井道照明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其他功能	配备招标要求所有功能	配备招标所有所有功能	配备招标所有所有功能	配备招标所有所有功能	配备招标所有所有功能	配备招标所有所有功能

具体土建参数以实际为准

meta200 MRL 标准电气功能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16	轿内应急照明	31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2	集选控制	17	超载保护	32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3	满载直驶	18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33	应急电动松闸功能
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19	门受阻保护	34	门锁旁路功能
5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20	光幕	3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6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21	锁梯（钥匙开关）	36	自动门
7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22	缺相及错相保护	37	集选错误信号
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23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38	运行计时计数
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24	紧急电动运行	39	关门按钮
10	再平层	25	检修操作	40	开门按钮
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26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41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12	启动补偿功能	27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42	外召白色 LED 显示
13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28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43	轿内白色 LED 显示
14	火灾应急返回	29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44	语音安抚功能
15	报警和对讲功能	30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45	对讲系统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标通知书

(分包编号：豫政采(1)20250247-1)

河南唯家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11月7日参加的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加装电梯-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6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78250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2025年11月13日

